

# 法規

##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〇八五四〇號

訂定「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乙種。  
附「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乙種。

縣長 阮剛猛

### 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三條 依本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第二條房屋稅率之規定，按其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

-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 三 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 第六條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七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八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十條 彰化縣政府得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房屋標準價格，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實情增減之，其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定最高折舊年數，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實情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房屋典賣、移轉時，承受人扣繳房屋稅申報日期之起算，依契約約定交付定金或第一次價款之日為準。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 第十四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開徵日期由省府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府法字第〇九七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 附「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乙份。
-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科室  
副本：本府財政局

縣長 阮剛猛

###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受贈人申請國有動產贈與時，應敘明用途，申請該動產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已逾使用年限或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由該動產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註銷產籍後，逕行辦理贈與手續。
  - 二 未達使用年限且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該動產主管機關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如屬公用財產，應於報請核定贈與時，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第十條 贈與之國有動產未達使用年限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管理機關應與受贈人簽訂贈與契約，約定贈與動產用途。前項贈與之國有動產，原管理機關於其使用年限內，每年應派員查核使用情形，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贈人未依

# 政令類

## 彰化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八八彰府財產字第二〇四四〇七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轉發行政院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並核定該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一定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請查照。